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78年6月9日臺(78)處普六字第0651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79年8月1日臺(79)處普六字第089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8年10月20日臺(88)處普六字第106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0年3月14日臺(90)處普六字第0239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處普三字第09400071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處普三字第09700005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主普字第101040039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主普管字第10304009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主普管字第1090400025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俾合理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調查作業效率，提升調查結果精確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基層統計調查網，係指在本總處及臺灣地區地方政府承辦統計調查業務有關實施調查作業之機構與人員。其組成人員包括隸屬本總處之約僱統計調查員，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負責執行統計調查之編制內人員與約僱人員，區（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 三、基層統計調查機構，除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時得設臨時組織並予監督指揮外，其層級區分為直轄市、縣（市）與區（鄉、鎮、市）二級：
 - （一）直轄市、縣（市）級調查機構為地方一級主計機構。
 - （二）區（鄉、鎮、市）級調查機構為區（鄉、鎮、市）公所主計機構。
- 四、基層統計調查網所辦理之統計調查工作，以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構）所規劃或核定舉辦者為範圍；其他各種統計調查工作，未經報送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構）核定者不得兼辦。如基層統計調查機構在同一月份內調查工作量超過其負荷時，得由本總處協調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及各主辦統計調查機關（構）錯開調查時間或作必要之調整。
- 五、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統計調查業務應受主辦該項統計調查機關（構）之指導，如因調查事務發生不同意見時，由其上級主計機關（構）協調處理。
- 六、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中，有關約僱統計調查員與專、兼任統計調查員之員額，由本總處依據統計調查業務實際需要與評估結果，分別由本總處或地方各級政府逐年編列員額預算，予以調整配置各基層統計調查機構執行任務。
- 七、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初次遴用之條件與程序如下：
 - （一）約僱統計調查員：
 1. 遴用條件：
 - （1）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主修或輔修科系所屬商業及管理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電算機學門、經濟學類者。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並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辦理政府部門統計調查業務，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者。
 - （2）體能、語言、態度等基本條件，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
 - 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具基層統計調查網實地訪查經驗者，得依其訪查工作年資，於公開甄審遞補約僱統計調查員時酌予加分。

2. 遴用程序：

約僱統計調查員之僱用，由本總處或地方一級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採公開甄審方式辦理；其進用均須報送本總處核定並簽約僱用後，分別派駐本總處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工作。

(二)兼任統計調查員：

1. 遴用條件：

- (1)區（鄉、鎮、市）公所人員或其他機關、學校經其首長同意之人員。
- (2)熟悉當地情況者。
- (3)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 (4)體能、語言、態度等基本條件，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

2. 派兼程序：

- (1)直轄市部分，由所在區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遴報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 (2)各縣市部分由所在鄉（鎮、市、區）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遴報該管縣（市）政府派兼。

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應將派兼核定函副知本總處。

人口聚居達200萬人以上之縣（市）準用上開有關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部分之規定辦理。

(三)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1. 遴用條件：

- (1)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 (2)體能、語言、態度等基本條件，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

2. 遴用程序：

- (1)由所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或區（鄉、鎮、市）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公開甄審後就地簽約遴用。
- (2)地方一級主計機構簽約遴用者，需函報本總處核備。
- (3)由區（鄉、鎮、市）公所主計機構簽約遴用者，需函報所屬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函轉本總處核備。

此等人員離退時，辦理程序亦同。

此等人員執行調查業務時，應於調查業務量超過原有專、兼任統計調查員工作負荷時為限，並視同公務員執行公務。

八、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待遇酬勞費標準如下：

- (一)約僱統計調查員薪點，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薪點折合率則依有關規定折算。
- (二)兼任統計調查員兼職期間，每月按政府規定支領兼職費。
- (三)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之報酬，按分配各種調查工作量，採按件計酬方式支給調查費用，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交付任務，不得有超時工作之情形，且其休假需於不影響交件進度下為之。執行任務期間，由簽約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保險及退休金提繳；未由簽約機關（構）辦理保險者，由本總處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九、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工作任務與地區如下：

(一)工作任務：

1. 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催詢、收表與管理事項。
2. 統計調查表之審核與複查事項。
3. 統計調查行政與事務工作之協辦事項。
4. 統計調查分配工作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5. 協助催辦所在機關各項統計報表事項。
6. 其他上級交辦有關調查事項。

(二)工作地區：

統計調查樣本散布於各區（鄉、鎮、市）者，以由當地專、兼任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辦理為原則。但調查工作量超過其負荷時，得由地方一級主計機構調配人力協助辦理。

十、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不得藉詞拒絕或委託他人代辦。如有工作不力、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經發現者，視情節輕重，得移請其主管機關予以適當懲處，或無條件解僱、解約，其涉及刑責者，並依法處理。如因重大原因不克繼續執行任務者，交付統計調查機構應即終止其調查任務並派員將有關資料、物品收回。

十一、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訓練教育，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本總處為主辦機關，就各類別調查人員實施之；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得應需要就區內調查人員辦理補充專業性訓練。

十二、基層統計調查人員之考核：

(一)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考核，由本總處依各主辦統計調查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辦理調查結果之評核，每年綜合辦理一次。考核結果函送地方一級主計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主計人員者，依權責規定發布。
2. 屬約僱統計調查員者，作為續僱與否或終止僱用之參考。
3. 屬兼任統計調查員者，由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函送其服務所在機關合併其本職辦理年終考績。
4. 屬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且考核成績優良者，除頒發獎狀外，得於公開甄審遞補約僱統計調查員時酌予加分。

(二)基層統計調查機構，應經常對所屬基層統計調查人員辦理之統計調查工作，定期加以記錄，作為考核之依據，其考核作業標準及表格另由本總處統一訂定之。對約僱、專、兼任、按件計酬之統計調查員，全年調查工作特優者，約每一百人中保舉優秀人員二名，層報本總處評定後，於重要集會予以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以資鼓勵。對行動不便、患有重病及其他原因等，無法繼續擔任統計調查工作之人員及約僱、兼任統計調查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解僱（約）或免兼，另行遴員遞補。

十三、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統計調查任務發生意外時，各類人員均依相關之保險規定辦理，主辦統計調查機關（構）並得視情況酌致慰問金。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基層統計調查網各類人員所屬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 主計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